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科学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由于国内外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预期转弱导致需求收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693.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6.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8.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最终决议，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组织召开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	----	------	------

1	二届二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需回避董事）
2	二届三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需回避董事）
3	二届四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4	二届五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5	二届六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6	二届七次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7	二届八次 董事会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各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判断，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行，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2023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